

##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2024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-204,947,173.80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89,303,806.33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

币-15,643,367.47 元，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,298,286,321.2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拟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04,947,173.80	-430,712,868.12	116,867,486.6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5,643,367.4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20,390,023.4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72,930,851.75		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24 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强投资者回报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、持续提升公司业绩，增强盈利能力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